

中汇观点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01 前言

很多企业会购买礼品用于职工福利、广告宣传、赠送客户等活动，而赠送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礼品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一直以来是税务局稽查的重点。那么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应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02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财税〔2011〕5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财税〔2011〕5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规定，向本单位以外的人赠送礼品，大致分为以下几种：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序号	内容	是否征个税&征税项目
1	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	征收个税——“偶然所得”
2	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征收个税——“偶然所得”
3	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03 企业在该行为中扮演的角色——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因此，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符合个人取得“偶然所得”的情况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04 实务举例

【案例1】A企业为开展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自产一批产品随机赠送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该产品成本价格为8万元，市场销售价格为10万元。

A企业应当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0/(1-20%)*20%=2.5万元

【案例2】中秋将至，B企业外购一批“月饼”用于赠送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该“月饼”实际购置价格为10万元。

B企业应当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0/(1-20%)*20%=2.5万元

【案例3】中秋将至，E企业赠送一折“月饼”优惠券给本单位以外的个人，则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 “偶然所得”如何申报个人所得税

假定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政策规定正常扣缴了个税，那么个税应当如何申报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但是在实务过程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企业通常难以取得全部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容易造成逾期未申报个税的局面。随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优化升级，这一难题已经迎刃而解。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下载中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用户操作手册》中说明，自2020年起，偶然所得新增“随机赠送礼品”所得项目。获奖人数较多且未获取纳税人真实的基础信息时，扣缴义务人可暂采用汇总申报方式，注明“随机赠送礼品汇总申报”，但礼品发放的相关材料需要依法留存备查。企业若需汇总申报，要先到税务大厅通过【扣缴汇总申报设置】模块，按所得项目开通汇总申报。“偶然所得”的扣缴申报有两种方式，即明细申报和汇总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对此类问题的回复如下：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纳税咨询				
标题:	互联网企业发放奖品的个税问题			
写信人:	黄**			
咨询时间:	2019-08-22			
回复时间:	2019-08-26			
发布时间:	2019-08-26			
留言内容:	我司为一个互联网运营平台,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平台上对C端客户发放一些奖品或现金红包,价值有高有低,原税务系统里个税的偶然所得可进行汇总申报,今年的个税改革后,申报偶然所得也需填写身份证号码,且需要进行校验在实际操作中,客户的身份证号码和名字,我们无法校验,奖品金额较低时,还会被误以为我们在用小金额来收集客户信息,想咨询下,这部分个税是否有较简易的申报方式?			
回复部门:	纳税服务中心			
回复内容:	您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具备汇总申报的功能,您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后进行申报,上述回复仅供参考,具体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感谢您的咨询,顺祝生活愉快!			
满意度:	很满意			

06 企业未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

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如不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税,不仅要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滞纳金,还会影响企业的纳税信用评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规定,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按次计算)扣除3分;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扣除11分;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扣除5分。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助理 李姣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合伙人袁小强先生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感谢信

近日,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浙江省人大代表袁小强收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感谢信,感谢他在省检察院征求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的过程中,对检察工作和报告作出的肯定评价,对提出尽快出台企

业合规第三方监督制约机制专业人员名单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将尽快做好省本级和各地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设。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尊敬的袁小强代表：

您好！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这一年，浙江检察以守好“红色根脉”的高度自觉，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上争先锋、当表率、做示范。浙江检察机关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您的重视、关心和支持。

近期，省检察院在征求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的过程中，您对检察工作和检察工作报告作出了肯定评价，并对尽快出台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制约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提出了您的意见建议。2022年1月13日，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立，我们将尽快做好省本级和各地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设。

借此机会，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特别关心，恳请您一如既往加强对浙江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行业资讯

国务院常务会议：11项税费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2023年底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下一阶段特别是春节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市场保供，决定延续实施部分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下一阶段特别是春节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市场保供；决定延续实施部分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目前煤电油气运保障总体平稳，粮油肉蛋奶果蔬等民生商品供应量足价稳。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抓实抓细能源和市场保供工作，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一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能源保供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保持煤炭正常生产，优先保障发电供热用煤运输。支持煤电企业应发尽发，多渠道提升新能源发电出力，用好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加强余缺互济。推动油气田安全满负荷生产，努力保证油气供应，加强对北方资源偏紧地区冬季供暖用能保障。二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因地制宜扩大蔬菜种植，抓好肉蛋奶、水产品生产供应。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引导商贸企业、电商平台、零售网点春节正常营业，丰富市场供应，促进扩大消费。对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体加大帮扶或救助力度。三要继续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突发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预案，指导地方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保证骨干交通网络畅通，加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做好疫情封闭地区精细化管理，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和社区作用，确保“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米”物资配送畅通。四要加强市场供求监测，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会议指出，减税降费是直接、有效、公平的惠企利民政策。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延期的基础上，再延续执行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另外11项税费优惠政策至2023年底。

一是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继续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税收和相关附加。

二是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是继续授权省级政府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四是免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免征相关防疫产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五是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15%征收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

1. 对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纳税人自行在远程端采集的，纳税人可先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更新，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采集的，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修改。

方法一：纳税人可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按钮更新信息；

方法二：由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再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于何时办理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

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3.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需留存什么资料？

答：一、《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4. 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5.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6.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8.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9.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10.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11. 对房屋装修费用在个人所得税前如何扣除有何规定？

答：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文件规定：“一、对个人转让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或者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信息系统能核实房屋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 20%计征。对纳税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住房装修费用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在此次住房成交价格的 10%范围内核定住房装修费用。

二、纳税人在办理个人转让住房纳税申报时，应在《税费资料清单》“住房装修费用凭证”栏目中选择“无”，不再提交《房屋装修费用发票汇总表》和住房装修发票原件，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住房装修费用，并填写在《个人销售房屋代开发票申请表》“住房装修费用”栏目中。

三、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京财税〔2011〕418 号）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近期咨询最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热点问题，您都清楚了吗？

1. 哪些纳税人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代开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

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第六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五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取得电子专用发票怎么入账？需要留存其他资料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要求。

单位如果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3. 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不到信息，无法勾选怎么办？

答：代开专票需要次月税务机关抄报后才能上传，如着急勾选，可以通过扫描认证的方式进行抵扣。扫描认证的发票，也需要在申报抵扣前登录平台进行确认签名。扫描认证的发票默认为抵扣勾选，如需调整用途需撤销抵扣勾选后重新勾选。

4. 小规模纳税人已经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销售不动产时，是否应自开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规定，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自开专用发票。

来源：北京税务

合伙企业涉税问题 9 问 9 答！

在经济活动中，合伙企业是一种常见的企业组织形式。甲公司、自然人张某、自然人王某三方共同投资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那么这家合伙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都有哪些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01. 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是谁？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处理要求如下：

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

02.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是否包含企业当年留存利润？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三条

03. 如何确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3）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提醒：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四条

04. 关于合伙企业的亏损应注意哪些问题？

（1）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三条

05.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如何纳税？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

06. 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合伙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吗？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合伙企业，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四条

07. 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何具体要求？

(1) 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2) 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3) 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08.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一条

09.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核定征收吗？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第一条

来源：北京税务

收到财政补贴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问：我公司近日收到一笔财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呢？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首先要准确判断是否与取得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如果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以下三项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否则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问：如果我公司的财政补贴属于不征税收入，那么对应发生的成本费用还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一定不可以噢！您取得的符合条件财政补贴属于不征税收入，对应发生的成本费用千万别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汇算清缴应及时进行纳税调增。

问：财政部门现要求我们就一笔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开具发票，我公司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吗？

答：开具编码为“615（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的不征税发票即可。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2.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7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劳动保护支出 vs 福利费，涉税处理大不同

纳税人：我们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时常会发生购进安全帽、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的劳动保护费，但是不大清楚这些支出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有时候还容易和福利费的政策适用混淆。

答：劳动保护支出是许多企业都存在的费用，与福利费在涉税处理上却有很大不同，今天让我们来一起梳理比较下吧！

企业所得税

劳动保护支出：

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福利费支出：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受到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限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增值税

劳动保护支出：

取得购进劳动防护用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福利费支出：

取得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11 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2〕1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11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本次修订对其他相关准则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现予印发，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18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号）中，相应的11项准则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财政部

2022年1月5日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

财资〔2021〕17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现就编报2021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以下称《决算报告》）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均应按本通知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

（二）《决算报告》基本填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汇总（合并）单位应全级次上报纳入汇总（合并）范围的企业。

二、报送内容

(一) 中央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封面、2021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部门所属三级以上企业（含三级）和三级以下重要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中介机构对部门所属一级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二) 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 封面、2021 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集团母公司财企 01-04 表，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3) 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企业集团所属三级以上子企业（含三级）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三) 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 封面、2021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三级以上企业（含三级）和三级以下重要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已完成统一报表平台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本地统一报表平台采集、审核、汇总本地区各级单位（企业）数据并与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做数据同步，未完成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采用原方式报送。

(四) 中央管理企业下属企业中有金融企业的，在填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同时，还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撰写分析报告，与中央管理企业决算数据一并报送。相关报表登陆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任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2021 年度《决算报告》纸质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其中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印制；电子数据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tybb.mof.gov.cn>)实行网络报送，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企业），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可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专题栏目中下载。（<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gyqicwxxgl>）。

(二) 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省（区、市）财政厅（局）（以下称各单位）应于 2022 年 4 月底完成《决算报告》工作。财政部将于 2022 年 5 月上旬对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集中验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规范编报

(一) 编报范围全面完整。各单位应认真梳理决算报送口径，依据编制说明中有关要求，将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统计和报送范围。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做到全面完整、应报尽报。

(二) 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各单位应严格遵循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准确如实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加强对所属企业财务信息的审核，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擅自通过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利用会计差错更正等方式调节利润。

(三)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各单位应注重数据挖掘和利用，加大对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的分析力度。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认真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理清国有资本权益分布和变动情况，准确界定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其他非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分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结构和变动情况；分析企业盈利水平和盈利结构，剖析成本费用情况、现金周转情况，准确评估潜在风险，客观反映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四) 扎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企业决算报告的衔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兴办企业情况的，其报送的企业决算中所属一级企业（直接投资或管理的企业），应与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对外投资情况表中所投资企业（不具控制力的参股企业除外）数量、名称、产权关系一致，做到行政事业单位对外股权投资与所形成的国有权益相互衔接、保持一致。

五、组织落实

(一) 建立健全企业名录。中央部门应结合决算工作对所兴办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按财政部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建立国有企业名录。地方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分级分类建立国有企业名录。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将汇总后的国有企业名录,随2021年度《决算报告》报财政部备案。

(二) 防范惩治数字造假。各单位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和惩治数字造假。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在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现象或线索的,应提请负责财会监督的处室或有关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财政部将通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因数字造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彻查严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审查调查。

(三)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填报单位确定信息密级。对确定为涉密或敏感的财务信息,其收发、传递、复制、保存等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凡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通过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严禁通过互联网和未采取保密安全措施载体传递涉密信息。

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财政部将对各单位财务会计决算工作进行总结通报。

联系电话: 010-61965746 61965784 88014241 88014242

传真: 010-61965704

[附件: 1.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4.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5.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

[6.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编制说明](#)

[7.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8.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财 政 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1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附件 2: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修订说明](#)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2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2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

附件 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说明](#)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韩国生效情况，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协定税率，2022 年协定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2 年对韩国实施 RCEP 协定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年1月9日

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和《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 and 财关税〔2019〕15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中有关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规定调整如下：

一、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已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含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的情形，下同）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下同）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延长免税店招投标时确定的经营期限，仅能延期一次，最多延长 2 年。延期后的经营期限可超过 10 年。

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的延期协议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签署延期协议后，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二、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但尚未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由地方政府按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招标工作，可不受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的时间限制，但最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

三、未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免税店

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免税店，继续由口岸所属地方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批准。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1月12日

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税收信息化管理，促进税收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表](#)
- [2.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认定表](#)
- [3. ××省（区、市）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试行）

一、信息化服务商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服务商）。

受服务商指派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工作的个人，其行为纳入服务商行为记录。

二、失信行为

服务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
-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 其他违反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
-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 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 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 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三、失信行为的认定

（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1. 认定标准：服务商违反税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导致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发现并发起；其他部门的通报。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其他信息来源单位自发现起3个工作日，将具体情形、产生的不良后果，以表单方式提交认定部门，表单模板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通

报、收到表单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 → 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 3 个工作日填制表单报送同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网信办, 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失信认定表)。

(二)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 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 5 分(含 5 分)以上, 且本季度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2. 认定部门: 督察内审司、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第二大队)。

3. 信息来源: 服务质量评价系统。

4. 认定流程: 发起认定(评价部门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服务质量评价系统中完成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 → 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对评价得分结果和改进程度进行审核确认) → 认定结果(对符合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 认定部门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三)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或服务, 导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超过 4 小时的, 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 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运维监控部门、监理管理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 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四) 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不按监理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或其他不配合监理工作的, 对监理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2. 认定部门: 监理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 监理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 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五)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存在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的。

2. 认定部门: 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 网信管理职能部门的认定、通报、决定等。

4. 认定流程: 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 → 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 → 认定结果(认定部门 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六)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投标的。

2. 认定部门: 采购部门。

3. 信息来源: 评标委员会报告; 评标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 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七)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的。

2. 认定部门: 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 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 有关部门通报; 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 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 认定部门知悉投诉、通报) → 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投诉、通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 → 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 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八)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 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1. 认定标准: 服务商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2. 认定部门: 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 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 有关部门通报; 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 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九）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1. 认定标准：服务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2. 认定部门：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

3. 信息来源：相关部门的通报；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十）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1. 认定标准：信息化服务商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在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

2. 认定部门：网信办、组织人事部门。

3. 信息来源：违规人员所在部门发现、组织人事部门发现、大数据查询发现、舆情反映报道、上级部门推送、其他部门或人员举报等。

4. 认定流程：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将离职人员名单交本级网信办，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认定部门知悉投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填制失信认定表）。

（十一）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1. 认定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服务商发生2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2. 认定部门：税务总局网信办、省税务局网信办。

3. 信息来源：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报送的《××省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失信记录名单）；同级单位报送的失信认定表。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知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10个工作日进行汇总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

服务商在省内一年发生2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由所在省税务局网信办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结果应用

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汇总税务总局各部门报送的失信认定表，以及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按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报送的失信记录名单，制作《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按季度在全国税务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函告服务商。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由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处理。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部门按规定将其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信用修复

一般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严重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六、其他事项

采购部门负责在信息化合同中设置专门条款，禁止中标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明确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约定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服务商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并约定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本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制度由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解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